



高等院校通识教育系列教材

伦理学简论

(第二版)

倪愫襄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通识教育系列教材

伦理学简论

(第二版)

倪愆襄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学简论/倪愆襄编著. —2 版.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8. 1
高等院校通识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307-17650-8

I. 伦… II. 倪… III. 伦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0166 号

责任编辑: 易 瑛 胡国民

责任校对: 汪欣怡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省京山德兴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4.75 字数: 341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2 版

2018 年 1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7650-8

定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什么是伦理学.....	1
第一节 道德及其本质.....	1
第二节 伦理与伦理学	10
第三节 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15
第二章 中国伦理思想的主要传统	21
第一节 中国传统的善恶观	21
第二节 中国传统的义利观	33
第三章 西方伦理思想的历史进程	40
第一节 古希腊时期的伦理思想	40
第二节 西欧中世纪及文艺复兴时期的伦理思想	46
第三节 近代西方的伦理思想	49
第四节 现代西方的伦理思想	56
第四章 道德原则	66
第一节 个人主义原则	66
第二节 人道主义原则	71
第三节 利他主义原则	75
第四节 集体主义原则	78
第五章 道德评价	85
第一节 道德价值	85
第二节 道德评价	95
第六章 道德选择.....	102
第一节 道德选择的前提.....	102
第二节 道德冲突与选择.....	109
第三节 道德代价与选择.....	113

第七章 公民道德.....	118
第一节 社会公德.....	118
第二节 职业道德.....	125
第三节 家庭美德.....	132
第八章 经济伦理.....	142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道德建设.....	142
第二节 企业伦理.....	153
第三节 消费伦理.....	159
第九章 制度伦理.....	163
第一节 制度的公正与正义.....	163
第二节 制度的自由与平等.....	167
第三节 制度的民主与法治.....	174
第四节 制度的信用与公开.....	178
第十章 应用伦理.....	187
第一节 应用伦理的核心原则.....	187
第二节 生命伦理.....	194
第三节 网络伦理.....	202
第四节 生态伦理.....	210
第五节 全球伦理.....	217
参考文献.....	225
后记.....	232

第一章 什么是伦理学

当我们谈论起伦理学是什么和什么是伦理学时，不少人会说伦理学就是研究道德的，也就是告诉人们什么是善，什么是恶。就伦理学研究的主要现象和对象而言，道德确实构成伦理学的重要基石和主要内容。但是就一门学科来讲，仅仅用研究的主要对象来界定一门学科的性质是不够的。我们在追问什么是伦理学时，还要问我们为什么需要伦理学。我们需要道德，需要伦理学，显然不仅仅是要规范人的行为，而是要使生活得更和谐、更幸福。也就是说，在回答什么是伦理学的问题上，我们不仅需要存在论的思考，还需要目的论的反思。由此可以看到，道德、伦理，以及由我们需要道德、伦理干什么而引申出的幸福与和谐的问题也是伦理学关注的重要内容。

第一节 道德及其本质

要弄清什么是伦理学，首先要弄清什么是道德。表面看来这是一个十分简单的问题，因为，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涉及道德的事情太多，比如，当我们说“某人是好人”，说“某事是好事”时，就是在进行道德判断。但是对我们而言，熟悉的东西并不见得就是已经认知的东西，许多我们十分熟悉的东西，我们并不真正了解它。所以，我们首先从道德及其本质入手，考察一下道德的真正内涵。

一、道德的含义

道德的含义可从字源学、语义学的角度进行归纳，但由于道德是人类社会独有的现象，要真正把握道德的内涵，还必须将道德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相比较来作进一步的考察和规定。

1. 语义学的分析

从字义上看，无论是西语还是中文，道德都是人们所必须遵循的规则和习惯，以及由于这种遵循所形成的德性或品质。

从中文字源上看，“道”和“德”最初是分开使用的，“道者，路也，”表示行人之路，后引申为表示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则、规律和做人的道理。“德”原意是表示正道而行、直目无邪的意思。从周代起，“德”字演义为不仅要外得于义理，还要内得于己的意思，即“德者，得也”。道德两字连用始于先秦，一般理解为调节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英文中的道德（morals）一词是从拉丁文（mores）演变而来的，含有风尚、习俗等意思，加以引申也有法则、规范的意思。从道德自身的词

义看,既含有风尚、风气、习俗的含义,也含有规则、规范等含义;既有社会规范的外在要求,又含有德性品质、内心修养等内在的个体要求;道德既是行为准则,同时也是评价人们言行的标准。因此,从道德的字义的角度,将道德理解为规范或者进一步理解为主体的内在规范的含义都是合理的。问题在于我们在使用道德这一词语,或用道德来做社会评价时,我们不自觉地将规范的履行者和对象界定在个体身上。这主要由于在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上,对道德理解视角常常仅限于个体,以至于今天我们不仅在日常话语中对道德作出仅限于个体的判断,也使我们的道德建设和伦理学的研究仅局限于对个体的审视。比如我们的政治伦理学、职业伦理学、行政伦理学、企业伦理学等的研究大都是对从业人员的道德要求,而对政治体制、经济制度、行政机构、企业运行机制很少有道德上的规范要求。在西方伦理思想史上,从亚里士多德创立伦理学的专门学科开始,就提出了对城邦的道德要求。多年来,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学界对社会体制、社会制度的道德问题研究的渐起,也表明对道德这一词语的理解和解释的拓展。道德在词义上的丰富,说明了道德论域的拓宽,也预示着伦理学研究视野的拓宽。

2. 道德的特点

将道德只作词义上的考察,还无法说明道德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要真正说明什么是道德,还要探讨道德与政治、法律、宗教的区别与联系。道德作为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规范与政治、法律、宗教等规范的关系,要从社会生活和发展中去寻求解答。

道德和政治、法律等社会现象一样都是反映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并随着这种物质生活方式的变化而变化的社会意识形态,但它们的作用方式却不尽相同。首先,政治和法律作为一种行为准则,是以国家机器为后盾,是可以采取强制的手段来推行的。比如,政治可以通过行政、政策、制度等形式来起作用;法律可以通过法规的制定、监督、执行等形式来实现。而道德的规范、准则,没有专门的强制机关来推行,它仅靠约定俗成的规则、社会舆论的外在力量和内心信念、内在良知的内在力量来推动。形象地说,法律是通过禁止性的规范防止人们不做坏事,而道德是通过提倡性的规范激励人们去做好事。虽然,在人类历史上道德曾有过很大的威力,特别是在封建社会,道德依靠强大的意识形态的后盾起着法律所应起到的作用。但是,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随着市场经济的完善,以往强加在道德身上的强制性的作用将会越来越弱。从这一角度来看,“依法治国”才是基础和根本,“以德治国”只是对“依法治国”的补充和完善。其次,一个社会的道德总是为其政治和法律服务的,所以道德调节的内容与政治、法律的调节内容是相通的。但道德与政治、法律作为意识形态的不同方面,其调节的侧重面是有所不同的。政治主要是从占统治地位的集团利益出发来调节社会关系,法律则是从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出发来调节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关系,道德更多是从个人利益与社会、他人利益关系角度,表达和调节个人利益和社会、他人利益之间的关系的。因此,道德就有着不同于政治、法律的调节领域。政治、法律都有可以直观的特定领域,比如有一定的行政部门、执法部门等。道德却没有特定的可以直观的领域和部门,而是广泛渗透于各种社会领域和社会关系中,比政治、法律更广泛地调节人们的社会生活。总之,道德与政治、法律的最显著的区别就

在于，道德的特点是非强制地调节社会关系的规范。

从非强制的规范的角度而言，宗教也具有非强制性规范的特征。我们还需从道德与宗教的关系来把握道德的内涵。首先，我们要看到道德与宗教虽然都是非强制的规范，但道德调节的主要是现实的人与人之间、社会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而宗教则主要是调节人与上帝或神之间的关系。另外，宗教一般是有组织有形式的，如基督教利用教堂、祷告等方式来传播教义；而道德活动一般而言无固定的形式和规定的仪式，即使是带有组织性质的道德活动，其活动方式和形式也是不固定的，道德主要是靠社会舆论、良知和传统习惯等方式来维系的。比如，一些救苦济贫的慈善组织、捐资助学的“希望工程”、青年志愿者组织等，其活动方式是自觉、自愿的，形式也是灵活多样的。道德与宗教有着形式上的差别，但更主要的是道德的特点在于它调节的是现实此岸世界的关系，而宗教调节的则是彼岸世界的关系。

道德与其他意识形态一样，在阶级社会中有鲜明的阶级性，在发展过程中有历史继承性。此外它还具有不同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独有的特点。其一，非强制性。道德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是以非强制的方式来约束人们的行为的，这是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最显著的区别。宗教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存在形式，虽然也是一种非强制的规范，但道德与宗教调节的关系有着本质的区别。宗教主要是调节人与上帝或神之间的关系，但道德调节的是现实社会的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另外，宗教一般是有组织有形式的，如基督教就是利用教堂、祷告等方式来传播教义的，而道德主要是靠社会舆论、道德品质和传统习惯等方式来维系的。其二，广泛的渗透性。道德区别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另外一个特点就是道德具有广泛的渗透性。从纵向来看，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道德虽然在具体规范上会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而不断变化，但道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却是始终与人类社会共存。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将是消灭阶级、消灭国家的历史阶段，也就是说其他社会意识形态如法律、政治将不再起作用，而主要依靠道德来调节，说明了道德的广泛的渗透性。从横向来看，道德广泛渗透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渗透在社会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等各个领域。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领域的不断扩展，道德也不断地拓展自己的领域和空间，广泛地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如不断拓展的网络、生态等领域，都有道德的调节和规范。其三，内在的自律性。虽然道德品行的形成过程是一个从他律走向自律的过程，但道德的存在方式和目的，都是以自律为依归的。道德主要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信念来维持人们对社会规范的遵守，通过劝诫、说服、示范等方式起作用，而这些方式能否起作用，关键在于个人的自觉。如果缺乏内在的自省和自律，社会舆论、宣传教育都很难起到应有的作用。所以，道德建设的关键就是要唤起每一个人内在的道德自觉性，唤起道德的自律，使道德建设真正落到实处。

综合上述分析，从道德的词义看，道德是对主体的规范；从道德与政治、法律的关系来看，道德是一种强制性的规范；从道德与宗教的关系来看，道德调节的是现实世界的社会关系；从道德调节的层次来看，道德就是调节各种社会性关系的规范形式。由此可将道德定义简化为，道德即非强制地调节社会性关系的规范。

二、道德的本质

本质是指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殊规定性，道德的本质就是指道德区别其他事物的根本性质，但由于历史条件和认识上的差异，人们对道德本质的认识也就存在许多不同甚至对立的观点。从不同观点汲取合理成分，可以为道德本质问题的研究与深化提供借鉴。

1. 对道德本质问题的探讨

中西伦理思想史上，关于道德的本质认识主要表现为道德本体论与道德工具论之争。道德本体论就是在道德的本质的问题上，确立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至上性和超越性，将人视为道德的载体和工具。道德工具论就是在道德本质的问题上，确立人的中心和主体地位，把道德视为为人的需要而服务的手段与工具。

道德本体论在中西伦理思想史上都有体现，尤以中国伦理思想史为甚。西方古希腊思想家柏拉图就认为，对于每一种技术和每一个人来说都有各自的善，但在这一切善之上，还有一个最高的绝对的善，这就是善的理念即至善。至善是一切存在的终极原因和目的，而人生的根本目的就是要达到至善，而要达到至善就必须摈弃一切欲望和现实要求。将道德抬到了至高无上的地位。儒家也是将道德或道德化的“天”视为宇宙的本体和人生所追求的目标。孔子曰：“天生德于予”，道德及道德化的“天”作为宇宙本体都是先于人而存在的。孟子更是强调道德对于人之重要甚于人的生命。“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①这在宋明理学中阐释得更为详尽。宋明理学所说的“理”“天理”本身是不待于物而成为万物之所待，作为宇宙本体的“理”虽然带有自然法则之含义，但在中国伦理传统中，自然法则只是为道德原则提供的逻辑前提，确立道德原则的至上性才是各学说所要阐释的要义之所在。如朱熹就把“理”归结为仁义礼智之类的道德原则，经过演绎最终使道德的“天理”成为宇宙的真正本体。这样就把道德的“理”与具体对象区别开来，道德本体也就具有了超验、普遍的本质。由此，道德也成为压制人性、私欲的一种规范形式。“惟无私，然后仁。惟仁，然后与天地万物为一体。”^②在陆王心学中，虽然是以“心”为万物的本体，但从内容上讲，还是以道德为本体。如王阳明认为心之本体，即是天理，所以“心”并不是指意识或心理，而是以“理”为内容的，“心即理也”。因此，其重心还是在于强调道德本体的超验性和普遍性，以及对个体的超越性和统治性。把道德视为超越个人利益之上的最高标准，人就只能是道德的工具或道德的体现物。在儒家那里，道德并不依赖人的需要和利益而存在，如在孔子看来，道德的存在并不依赖于人的基本需要和其他物质利益或政治利益。在《论语·颜渊》中这样记载：“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在孔子眼中，一

^① 《孟子·告子上》。

^② 《朱子性理语类·性理三》。

个国家可以没有军队和生活资料，但决不能没有道德。而人的价值要在对道德履行中加以评价和衡量，“人能弘道，非道弘人”^①，道德被视为超越于人的绝对存在。在宋明理学中，道德之“理”更成为超越欲望、需要的永恒存在，人只是体现这一道德之理，而不允许主体有选择道德律令的自由，最后却走向了“存天理，灭人欲”。

从理论上来看，道德本体论将道德的本质问题纳入到目的论的角度去思考，为道德本质问题的探索提供了一个思路。道德本体论的观点强调道德对个体需要的超越性，个体对道德本体的工具性质，其实质是揭示道德对个体所具有的规范性质，揭示出了道德的一般特性。只是，过分强调道德本体的整体力量，势必会造成对个人利益的轻视和践踏，并否认人的意志自由和主体的能动作用。道德本体论强调道德的至上性和永恒性，看到了道德在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的目标指向性作用。然而，将道德视为超验的普遍的永恒，将道德置于社会历史条件之上，使道德脱离了社会历史条件的发展和变化，又会滑入道德理想主义。道德理想主义主要是将道德抬高到超越于个体的地位，并运用道德的方式来达到社会的道德理想。道德理想主义主要就是通过强化道德的规范和约束作用来实现的，但由于其规范内容常常超越于社会现实，又使道德流于空洞与虚伪。在现实中，由于道德本体论忽视了道德的利益基础和社会历史内容，要求历史发展以道德原则为目标，要求社会和历史作出让步和牺牲来确立道德至上性，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必然会阻碍历史的发展。从社会历史发展来看，道德本体论在社会发展中也起到了一定的稳定社会发展、修养个体道德的作用。但我们又要看到，道德本体论在社会历史上又为走向道德的工具主义提供了理论支持。统治阶级常常利用道德的目的性特征，来为统治阶级的政治服务，使道德成为阶级统治的工具。

道德工具论不同于道德的工具主义，道德工具论的核心是要确定人在道德中的主体地位，而道德工具主义主要是指利用道德的至高地位和作用来为某一阶级、某些政治集团服务，其根本是抹杀人的主体地位。道德工具论的思想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罗马时期。早在古希腊时期，普罗塔戈那就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确立了人的中心和主体的地位。伊壁鸠鲁针对柏拉图的禁欲主义的倾向，提出了人生的目的就是追求快乐，“我们的一切取舍都从快乐出发；我们的最终目的乃是得到快乐，而以感触为标准来判断一切的善”^②，开始动摇了道德的至上地位。至文艺复兴时期和近代资产阶级启蒙时期，认为人及其需要才是目的，道德只是为此目的服务的工具的思想，已被思想家们广泛接受。如霍布斯认为人们的自我保存、利己需要是目的，而自然法的一切条文，都是为此目的服务的工具，不得与之相悖。在霍布斯那里，自然法就是道德。约翰·穆勒认为，人及其快乐是道德的目的，道德就是要满足人们的需要，给人们带来快乐。到了当代，实用主义也认为善只是满足人的需要的工具，道德就是达到成功的工具性手段，坚持人是道德的主体的论点。道德工具论肯定人的主体地位，那么在道德与人的关系中，道德就成为人的工具。由于人的需要必然外化为对经济物质增长、个体发展的需要，而人的需要的满足与道德要求之间的矛盾也不可避免，道德工具论在处理历史与道德关系时是

① 《论语·卫灵公》。

② 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03页。

以历史为本位来思考的,虽然历史发展与道德进步在发展的总趋向上是一致的,但从一定历史阶段和局部发展来看,两者仍然是有矛盾的,既然以历史的发展为本位,必然是要求道德的妥协与让步。如近代伦理学家孟德维尔认为利己之心是不道德的,是一种恶习,但利己心对人又是必要的和有益的。因为从整个社会来看,正是人人追求私利才使社会繁荣发展,而一旦不再有恶,社会即使不完全毁灭,也一定要衰落。表现出了对“利己”的恶的容忍和让步。功利主义思想家边沁也主张允许人在主观动机上以利己为出发点,而在行为的客观效果上具有利他性和利群性。他认为,“不存在任何一种本身是坏的动机”,“如果它们是好的或坏的,那只是因为它们的效果”^①。功利准则就成为促进历史发展的道德手段和工具。

道德工具论强调人的需要、人的利益在道德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揭示了人在道德生活中的主体的创造性作用,突出了主体的主导地位,有一定的历史进步作用。但从另一方面,只强调道德的手段和工具性,也容易造成对道德作用所持有的社会历史内容的否认,也否认道德所具有的规范性这一重要特征。另外,道德工具论强调道德在历史发展中的工具地位,使道德从至上的权威走向现实生活,是有积极现实意义的。在调整道德与历史发展的关系中,强调道德的让步也符合一定阶段的历史发展要求。只是道德工具论更多的是对个人利益和欲望的注解,导致道德对历史的让步实际就是对个人利己欲望的让步,必然使道德成为个人的工具,实质上又否认了道德内容的丰富性和作用,容易导致道德相对主义甚至道德虚无主义。道德工具论在立意上是反对道德工具主义的,反对把道德看作政治的附庸和工具。但在现实中,由于道德不可能成为每一个人的工具,特别是在阶级社会道德也不可能成为社会全体成员的工具,道德工具论势必又会带来滥用道德的倾向,使道德走向工具主义。必须指出的是,道德工具论在理论旨归上是与道德本体论迥然有别的,如果说道德本体论是宗法社会、自然经济的产物的话,那么道德工具论则是与工业社会、大工业生产相联系的。道德工具论可以说是反封建、反专制的理论工具。

2. 对道德本质的合理解解

关于道德本质问题的研究实际上是与道德起源问题密切相连的,因为事物的存在与发生就蕴含了事物的内在关联与本质。同时,道德本质问题也与道德的目的观不可分割,道德毕竟是属人的存在物。所以,在道德本质问题上,存在论与目的论的思考都不可或缺。

首先,对于道德的本质,应当由浅入深地逐步加以揭示和把握,由认识事物的一般本质逐步进入到其特殊本质。事物的本质,一般是指事物内在的、相对稳定的必然联系,是该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就事物的一般本质而言,就是要与相对的事物作一总体的区别。道德的一般本质就是指道德与经济基础、与社会物质生活的区别。从道德的起源的角度来讲,道德的一般本质可以理解为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由经济基础所决定;作为一种精神现象,它是对社会

^① [英] 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152 页。

物质生活条件的一种反映。然而，道德的一般本质的解决，还并不能把道德与政治、法律、宗教等社会意识形态区别开来，要把握道德的特殊内在规定性，还必须把握道德的特殊本质。道德的特殊本质是指道德存在的根本特征，是与其他事物相区别的根本所在。作为道德的特殊本质，应当主要是在更深层次上反映道德区别于其他意识形态的特殊规定性。道德的特殊本质可以从道德的存在前提和功能中寻找。道德的存在前提就是社会利益关系矛盾和伦理关系的存在，道德在伦理关系中产生并作用于伦理关系。在社会关系中产生的道德必然要调节伦理关系，使伦理关系处于“应当”的要求之中。反映和规范、调节与整合伦理关系就成为道德的主要功能，而这些功能都是以非强制性的特点表征出来的。所以从存在论的角度而言，道德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式，是对人与人、人与社会、社会与社会伦理关系的非强制的反映和调节。

其次，把握道德本质还需要把握道德的属性。一般而言，事物的属性反映事物的质的特殊性，道德的本质也一定渗透在道德的属性当中。在道德的各种属性中，道德的规范性和主体性可以说是道德调节社会关系中的本质特征。可以说，道德的本质历史地使道德成为其道德，并使道德的属性逐步得到发展，而发展了的道德属性又反过来成为道德的本质进一步完善的条件。所以，对道德本质及其属性的把握，还必须放在社会历史中去解决。在人类历史上，从道德作为社会现象产生的那天起，道德就以其不同的方式作用于人类社会。由开始的与习俗、图腾崇拜结合在一起，到与政治、法律的融合与分化，形成独立的社会现象，不同的历史阶段表现出了不同的特点和属性。在氏族社会，道德不仅表现出满足氏族成员共同需要的规范性的特点和属性，也表现出满足氏族成员个体生存需要的主体性的特征。蕴含在风俗、图腾中的道德要求，以不自觉的方式体现了氏族成员以及氏族部落的需要。到了阶级对抗的社会，道德才由于国家的力量成为异己的力量，成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工具，并呈现出鲜明的规范性的特征。而在社会进步与斗争中，道德的主体性也渐渐地呈现出自身的力量。道德的主体性可以说是道德目的性的属性，并通过被统治阶级的不断反抗的形式表现出来。而到了阶级消灭的社会，道德的主体性将会进一步得到彰显，成为道德的本质属性。这也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社会直到现在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它或者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和利益辩护，或者当被压迫阶级变得足够强大时，代表被压迫者对这个统治的反抗和他们的未来利益”，“只有在不仅消灭了阶级对立，而且在实际生活中也忘却了这种对立的社会发展阶段上，超越阶级对立和超越对这种对立的回忆的、真正人的道德才成为可能”。^① 所以，在道德的本质属性中，我们既肯定道德规范的客观必然性，同时又承认道德主体的意志自律和选择自由。只是两者的统一并不是简单的并列关系，而是在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上呈现出各自的特点，是在规范性与主体性的矛盾斗争中获得统一与共同发展的。另外，从道德目的论的角度，我们还应看到道德的主体性的属性更具重要地位。确立人在道德中的主体地位，不仅可以使道德的规范性更加具有合理性，也给道德的规范以目标导向作用。虽说，道德的主体是有层次的，特别是在阶级社会道德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35页。

主体又体现为阶级性，道德主体论忽视了这一点，有抽象人性论的色彩，然而道德主体论对主体性的揭示，特别是对人类的类主体和个人的主体性的关注，却是有进步意义的。由此，我们既不能把道德的属性归为规范性，也不能归为主体性，道德本质属性是在调节和反映社会利益关系中的规范性与主体性的矛盾与统一。

最后，道德的形式特征也是道德本质的体现。现象和本质、形式和内容是统一的，道德形式是道德本质的对象化或外化，道德的形式特征可以从另一侧面反映道德的本质特征。我们不仅需要从道德的内在规定性揭示道德的本质，还可以从道德的外在形式上对道德的本质加以规定。从道德的外在形式和活动方式上，可以将道德的本质概括为具有实践精神形式的价值活动。生活实践证明，道德意识、道德品质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总是与人们的行为实践密切相连。就社会道德现象来看，道德不仅包括伦理观、道德情感等精神活动，而且包括道德行为、道德教育等实践活动，道德的精神与实践总是不可分割的。从个体道德来看，也是由道德选择、动机、行为本身及反省、评价等诸多形式来完成的，在这个过程中既有精神活动，也有实践活动，是两者的统一。因此，道德的本质并不是一个静态的组合体，而是在人们通过实践精神活动对人与社会关系的反映和调节，既有社会历史条件的客观规律性的制约，又有道德实践主体的能动性和创造性。此外，道德虽主要以善与恶的范畴来体现，但善与恶的问题还不是道德的全部。道德更主要的是一种道德价值活动，是在伦理关系中表现出的“应然性”的实践理性活动。道德不仅以善与恶的价值形式，而且还以公正与不公、义务与负义等价值形式表现出来。

综上所述，可以将道德的本质概括为在规范性和主体性的矛盾统一中，非强制地反映和调节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利益关系的具有道德价值的一种实践精神活动。

三、道德的作用

道德的功能与作用是道德本质的外在表现。道德在今天中国现实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对个体行为的规范作用、对经济发展的保障作用和对和谐社会的促进作用上。

1. 对个体行为的规范作用

规范是指依一定的标准和准则对一定的主体进行的约束和制约。道德作为一定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常常表现出对特定对象的规范和约束，规范的作用就成为道德的主要作用。因而，道德蕴含着对特定主体和对象的规范和制约的作用。具体时代的个体总是受制于特定历史时代的社会关系，所以个体成长也会受到社会道德的深刻影响。从道德对个体的作用关系而言，一方面，道德对个体具有外部的约束力，社会通过教育、宣传、习俗等形式使道德对个体发生影响和规范。另一方面，道德也会为个体发展提供导向和指导，为个体成长的目标与目的提供导向，促进个体行为的社会化，使个体发展更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另外，就道德的形式与手段而言，道德还以反对的、禁止的形式和手段约束相应的主体，也会对个体道德的良性循环提供保障。

2. 对经济发展的保障作用

道德产生于经济关系,同时作为意识形态的道德对于经济基础又有反作用和能动作用。符合经济发展要求的道德规范必然会对维护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和保障作用。在今天,道德对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有着不可取代的地位和作用。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被称为道德经济,这并不是说市场经济就等同于道德经济,或者说市场经济就不需要道德建设。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要求和道德选择的实现也不是一个自发的过程,因为市场经济总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并通过一定的社会主体而运行的。因此,社会各种条件的制约以及社会主体的利益的不同,都会使市场经济达不到道德经济的要求。为此,我们还应该通过人们在实践中不断增长的认识能力和意志能力去总结市场经济发展中出现的经验和教训,确立起一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标准,从外部灌输到市场经济的实施主体中去,从而建立起道德经济。市场经济是利益最大化的经济形式,但要求的是诚实守信的利益;市场经济是竞争的经济,但要求的是公平的竞争;市场经济是交换的经济,但要求的是自由的交换;市场经济是效率的经济,但要求的是合法的效率。而道德经济的建立,将会促进信用、公正、平等、守法等观念的形成,为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道德基础和保证,从而实现经济发展的有序和和谐。

3. 对和谐社会的促进作用

就社会形态而言,社会总是由各种基本的社会关系组成,和谐社会就是指各种社会关系共同组成的和谐体系。道德是各种社会关系之间和谐的桥梁,使各种社会关系之间相互协调、相互整合并共同发展。从横向来看,道德对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等具有协调作用。由于不同领域之间的关系总是有区别的,因此各自有着不同的发展目标与体系。如经济建设主要以效率为中心,以经济效益的好坏作为衡量其发展是否有效的标准;在政治制度中,则以权力为重点,以对权力的维护作为政治制度的根本;而法律制度则以秩序为重点,以维系社会秩序为己任。由于各项社会制度的重心和内容不同,其相互之间的关系就会有一定的矛盾和冲突,如经济领域的公正与效率之间的矛盾、政治领域中的民主与权威、法律领域中的自由与秩序之间的矛盾与冲突等,单靠自身常常无法解决根本问题。这就需要道德发挥调节作用,在各项领域中寻求平衡点,防止矛盾的激化。从纵向来看,社会关系的领域和层次也有宏观、中观和微观之分,不论是宏观的领域,还是中观与微观的领域,其发展也都需要道德的协调与调节。如经济制度在社会主义社会,其宏观层面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导地位的市场经济运行机制,而中观层面则是各种并存的经济成分,微观层面则是现代企业制度,这些不同层面构成了复杂的关系网络,其中必然会有矛盾甚至冲突。在解决这些问题和矛盾时,除了靠宏观调控、微观搞活的政策以外,还需要道德的协调,以使各个层面能够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服务。

道德的规范作用不是道德的根本目的,促进社会的发展与和谐才是道德的核心与目的。同时,也要看到只有在规范中,才有社会的发展与和谐,而社会的发展与和谐也是建构和谐社会的基础和保证。

第二节 伦理与伦理学

伦理学之所以被称为伦理学而不是道德学，是与伦理的概念的解读密切相连的，弄清伦理的含义，对伦理学的学科内涵的把握是十分必要的。

一、伦理

人们一般把伦理和道德作为同等概念来使用，说明这两个概念有相通之处，但从严格的字义和学科意义上讲，两者还是有区别的。

1. 语义学上的解释

在我国古代文献中，“伦理”的“伦”字就有群、类、序等意思，即“伦，从人，辈也”。“伦”就是指人们之间的伦常及辈分关系，也即是表示人们之间的某种特定关系，“伦谓人群相待相倚之生活关系也”^①。而这种特定的关系显然是客观的、社会的。“伦理”的“理”则有道理、规律的意思，而“理”所指的规律不仅是事物的客观规律，更指事物的“应当”之规律和规则，“理即当然之则也”^②。“伦理”连用一般则指处理人们之间不同的关系以及所应当遵循的各种道理或规则。这就是说，伦理一词的特定含义是指关于人伦关系的道理。

从词义上看，英文伦理“ethics”一词渊源于古希腊文“ethos”，含有风俗、习俗、道理等意思，在西方，道德与伦理在词义上大致相通。但在思想家那里，对道德与伦理概念之间的差异已有所关注。如从亚里士多德的研究来看，他认为道德主要是个人修行和关及人生幸福的问题，而伦理则主要涉及一定的关系，主要是政治关系。亚里士多德虽对道德与伦理的区分未加详细说明，却也给后人不少启示。到了黑格尔那里，不仅在概念上对道德与伦理的区别作了明确的说明，而且还把道德与伦理放在伦理学的不同层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在黑格尔看来，道德就是主观意志的法，即“道德的概念是意志对它本身的内部关系”^③，善与良心从属于道德的范畴。而“伦理性的东西就是自由，或自在自为地存在的意志，并且表现为客观的东西，必然性的圆圈”^④，“关于伦理的对象，主要关于国家、政府和国家制度”^⑤。从黑格尔对道德与伦理的区别领域来看，似乎只是个体道德与国家道德的区别。实际上，黑格尔对道德与伦理概念实质的区别，即道德是主观的，伦理是客观的，可以说真正把握了道德与伦理的区别。

2. 伦理与道德

从伦理与道德的关系的进一步考察中，可以进一步说明伦理的内涵。伦理与道德的

① 黄建中：《比较伦理学》，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4 页。

② 黄建中：《比较伦理学》，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5 页。

③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15 页。

④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65 页。

⑤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序言，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5 页。

区别并不是两者调节的社会关系的不同,确切地讲,正是因为两者调节的社会关系是相同的,才使伦理与道德有了如此密切的联系。伦理关系可以表现为人与人、人与社会、社会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而道德调节的也正是这些社会关系。没有社会关系,道德也就不可能产生,孤立的个人,如果不与社会发生联系,也就没有道德与不道德之分。两者差异只在于伦理构成的关系是道德的基础,伦理生成的道理是以道德的形式表现的。可以说,道德是伦理之网的网上之结。因此,伦理与道德的基础是一致的,不同的只是两者的侧重点和层次不同。

伦理更侧重“伦”的一面,即强调人伦关系,由人而构成的关系可以说都是伦理关系,而这些关系对于现实的人而言无疑是外在的、客观存在的。道德则侧重“德”的一面,即内得于己的一面,也即要将伦理客观化的道理、原则内化为内在的规范和德性。以往在道德问题上,我们常常强调个体道德修养,因此特别强化了道德的地位,而忽视了道德的伦理基础。如果只讲道德,不讲伦理恰恰是舍本求末。只有把伦理关系理顺并提升出合理的道德规范,才有道德内化的问题。从这一意义上讲,道德可以归为道德学的范畴,也就是对道德修养、内化方面的研究。当然不仅个体有道德内化的问题,社会也有道德规范及其内化为品质的问题。而伦理才真正是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伦理还含有外在关系是否符合秩序的内涵,而道德则有是否自觉维护秩序的色彩。从这一层面而言,伦理更关注的是和谐,这是伦理关系的核心,而道德则更强调规范,是伦理关系的外在形式。在人类历史上,特别是在等级制社会,统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达到其伦理关系的“和谐”,而利用了和强化了道德这一形式,将人限制在一定的规范之内,而使道德成了约束人的私欲的代名词。以致今天人们仍只强调道德,忽视了对伦理这一概念的挖掘和分析。在道德与伦理的关系上,如果忽视了伦理的前提,只片面地强调道德,不是走向“以德杀人”,就是走向“假大空”。也就是说,道德如果不是从其所依据的社会关系出发而生成,就不能成为现实的品质,也就不会对现实的伦理关系产生影响,实际上也就无法发挥道德的真正作用。

另外,仅将伦理理解为实体性的社会关系是不尽全面的,它更主要是“由关系双方作为自觉主体本着‘应当如此’的精神相互对待的关系”^①。伦理的“理”是以“应当”的意识对现实关系的总结,而承担“应当”的形式和载体的主要是道德这一特殊的社会形式。从人类历史来看,伦理关系的最初承担形式就是道德,而随着伦理关系由人伦关系外化为政治关系、国家关系、阶级关系,伦理关系的调节载体也不断丰富,如政治、法律、国家、政党等都成为这种调节的形式、载体或主体。随着法律、政治对现实关系的“实存”调节的功能的加强,便愈发凸显出道德对伦理关系的“应然”的调节功能。如果说伦理是应然性的社会关系,那么道德就是应当如何的规范。“伦理”的“伦”侧重人伦关系,是实体性的范畴,伦理的“理”侧重“应当”的意识和道理,是主体性的范畴,而在这双重内涵中都与道德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而在这种区别与联系中,伦理构成了道德的基础和前提,而道德则成为伦理的载体和形式。虽说伦理体现的是一种应然性的价值,但又不能完全脱离现实关系,否则伦理和道德都会变成空中楼阁。

^① 宋希仁:《论伦理关系》,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3期。

综上所述,伦理既是一定社会人们的道德行为、道德活动和道德关系的基础,又是对其总结和概括。由此我们可以把伦理定义为:伦理是对人的社会关系的应然性认识。

3. 伦理与幸福

伦理是一种和谐,伦理关系是一种应当的和谐关系,而人们追求的和谐实际上又是要在和谐中追求生活世界的幸福。

在思想史上,德谟克利特是最早集中思考“幸福”的哲学家,德谟克利特认为人生的目的就是为了追求幸福。由此,德谟克利特又指出,一个人幸福与否的关键不在于他占有了什么东西,而在于他怎样看待自己已具有的一切。所以,现实的幸福应是呈现于人的灵魂中的对于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协调的一种体验。他已初步觉察到了幸福与伦理之间的关系。亚里士多德更是将幸福与道德、人生的目的相联系。他认为人生的目的是追求至善,这个至善就是现实的幸福,“幸福是人最大的和最好的善”^①。费尔巴哈不同意亚里士多德的德行即是幸福的观点,反对将道德看成超感性的理性的东西,他认为人的本性就是追求此时此刻当下生活的幸福,离开生活的道德,必定是虚伪的,真正的道德必定基于感性存在的幸福。合乎道德也就是合乎人的本性的生活才是幸福的。他又指出对个人幸福的追求还不是道德本身,因为道德只能从“我与你”的关系中引申出来。费尔巴哈认为,道德决不应该否认个人对幸福的追求,决不应该把这种追求看作败坏道德,同时不承认他人对于幸福的追求也是不道德的。思想家将幸福与人的道德生活联系起来,也给我们极大的启示,幸福应该是道德、伦理的一部分,应该是伦理学的主题。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常常把物质生活或精神生活的满足而产生的愉快感看作幸福,实际上,幸福比愉快有更深刻的内容。幸福应该是包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两方面在内的整体的满足,而愉快则常是生活的一部分的需要满足。幸福应是一种长时间的持续的满足感,不因暂时的不快而否认满足感的存在。而愉快感则相对短暂,一有不快或痛苦感的出现,愉快感也就消失。幸福是一种更深刻、更完美的满足感,幸福不仅靠个人的感受,而且也靠别人的肯定和赞同。而愉快多是因物质或精神上的满足带来的主观感受,更多的是个人体验。幸福也不能等同于快乐,快乐是欲望得到满足时而产生的愉悦感。幸福是指总体性的需要得到满足而产生的愉悦感。幸福是指正当的、健康的、善的,更具理性的倾向,并且是持久的、深沉的。幸福是一种令人愉悦或者说是好的生活状态及过程。所以,幸福应该是物质生活幸福和精神生活幸福的统一,享受幸福和创造幸福的统一。幸福是指人们在追求和实现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理想和目标中所产生的深刻而持久的满足感。

我们可以不同意将幸福等同于道德的看法,但不能否认人们追求的这种幸福与道德、伦理有着密切的关系。道德作为一种规范,常常会表现为对人的欲望的节制。道德的节制是必要的,但对人的愿望与欲望的限制,并不是道德的目的,也不是幸福的本义。道德作为规则、节制的要求是达成幸福的条件。从历史上看,并不是所有的道德都

^① 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第8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50页。